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主要职能.....	2
（二）机构设置.....	2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15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的物流发展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 2、参与拟订本市交通物流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
- 3、拟订本市交通物流发展项目，指导和推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4、扶持和指导本市交通物流企业发展，推进传统运输业向现代交通物流业转型。
- 5、承担交通物流市场的监管工作，维护交通物流市场秩序。
- 6、承担交通物流从业人员培训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 7、承担交通物流发展有关协调工作。
-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物流发展科、规划建设科、信息科技科、市场监管科。下设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直属分局。设定编制数 35 人，其中事业编制 32 人，工勤编 3 人。咸宁市物流局在编在岗 28 人，退休 24 人，人事代理人员 4 人，长期聘用人员 3 人。遗属 1 人，合计 6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将以物流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物流节点为核心，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效降

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和省发改委《湖北省加快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推进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

1、强化物流规划引领

按照“将咸宁建设为中部地区重要交通物流节点”的发展思路，编制《咸宁市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围绕咸宁港嘉鱼港区、赤壁港区、咸宁国际陆港，并联推动横沟至长江咸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建设长江咸宁港嘉鱼物流产业园、咸宁国际陆港物流园等，打造由嘉鱼港口型物流枢纽、咸安陆港型物流枢纽，通城、赤壁重要物流节点，以及崇阳、通山县级物流中心构成的现代物流体系。同时推进建设中部地区重要交通物流节点、加快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多层次物流市场主体体系、提高绿色数智标准化物流发展水平、探索创新物流组织模式等重点工作任务，为咸宁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高质量物流支撑。

2、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完成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重点推进咸宁国际陆港物流园（一期）、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一期）、鄂东南壹号

冷链物流园、崇阳县国家级综合物流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嘉鱼县共同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二是及时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对咸宁国际陆港、鄂东南壹号冷链物流园、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一期）、长江咸宁港嘉鱼物流产业园（一期）、崇阳县国家级综合物流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赤壁沿江公铁联运绿色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采取一月一核查的方式，实地掌握第一手资料。三是进一步提升谋划关键性项目总量和质量。围绕国家“两新”“两重”等政策，聚焦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等关键业态，结合物流专项规划的编制，按照“储备、前期、建设”的形式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交通物流项目。

3、加大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广应用

一是坚持以“用”为导向，支持企业为主体推进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市高投集团组建物流公司，整合零散社会车辆或本地小微物流企业运力资源，并以合作租赁等方式搭建供应链平台数字仓，实现人、车、库的资源整合，为统仓共配打下基础。二是扩大平台宣传推广面。通过媒体宣传、召开推介会等方式，联合发改、高新区、经信、商务等部门，推动咸宁上下游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集聚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货物与车辆的有效对接。三是推动平台功能持续优化与迭代升级。持续推出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及多式联运板块，优化运力调度，实现交易撮合、支付结算、代开发票等功能，推动业务全流程上线，为货主和物流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和协同运作。

4、拓展客货邮融合发展覆盖面

一是摸清客货邮融合基础条件。摸清全市城乡公交开通线路、班次

设置、使用车型、通达镇村等相关情况。二是依托现有基础加大融合模式推广。指导鼓励各县市在邮政快递服务需求相对较小且多为小件、散件的地区，通过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在农村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相对较大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发展货运班车模式。争取 2025 年年底全市常态化运营客货邮融合试点线路达 80 条。

5、强化物流市场主体培育

深入开展调查调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政策推进为支撑，针对性地培育各领域龙头物流企业。一是培育零担物流市场。培育零担物流龙头企业，整合市场零担资源，开通更多咸宁直达的物流专线，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升流通时效，满足更多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二是培育多式联运市场。深度挖掘本土多式联运企业，引导其积极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开通更多的多式联运精品线路。三是培育低空经济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合理设立停机坪，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投入无人机设备，在应急物流及农村物流等领域开展低空配送。四是挖掘有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成规上物流企业和国家 A 级物流企业。

6、持续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

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区为基础，全方位推进绿色配送向县市区的延伸。以市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引导，持续推广新能源车辆及先进技术应用，创新共配组织模式，并持续推进大型物流园区和公共配送中心完善货运车辆充电设施建设。

7、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正风肃纪，全面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学思悟践，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坚持强基固本，全面夯实行业堡垒。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一) 部门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7.3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96.79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3.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3.22	本年支出合计	761.82
上年结转结余	38.6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61.82	支 出 总 计	761.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二)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1.82	723.22	69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222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723.22	69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222002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761.82	723.22	69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表3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1.82	678.02	8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1	184.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7	181.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3	102.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2	52.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1	26.1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	27.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4	27.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4	27.74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6.79	412.99	83.8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96.79	412.99	83.8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96.79	412.99	8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8	5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8	5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4	45.3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3	7.73	0.00			

表4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5.92	一、本年支出	734.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9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8.6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7.74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469.49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3.0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4.52	支 出 总 计	734.52

表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4. 52	678. 02	632. 88	45. 13	56.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21	184. 21	184. 21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 27	181. 27	181. 27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 93	102. 93	102. 93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22	52. 22	52. 22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11	26. 11	26. 11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4	2. 94	2. 94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4	2. 94	2. 94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74	27. 74	27. 74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74	27. 74	27. 74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74	27. 74	27. 74	0. 00	0. 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9. 49	412. 99	367. 86	45. 13	56. 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9. 49	412. 99	367. 86	45. 13	56. 5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69. 49	412. 99	367. 86	45. 13	56.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08	53. 08	53. 08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08	53. 08	53. 08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 34	45. 34	45. 34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 73	7. 73	7. 73	0. 00	0. 00

表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8.02	632.88	4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97	528.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32	115.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4	21.84	0.00
30103	奖金	172.44	172.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79	64.7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2	52.2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1	26.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4	27.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4	45.3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3	0.00	45.13
30201	办公费	4.78	0.00	4.7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35	0.00	0.35
30206	电费	1.90	0.00	1.9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0.00	0.25
30211	差旅费	0.61	0.00	0.61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33	0.00	0.33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6.53	0.00	6.53
30229	福利费	8.16	0.00	8.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	0.00	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0.00	1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1	103.91	0.00
30302	退休费	102.93	102.9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0.98	0.00

表7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3	0.00	4.00	0.00	4.00	0.73

表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表9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61.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3.66 万元，下降 35.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92 万元，其他收入 27.3 万元，上年结余（转）38.6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4 年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2025 年无此项目预算，项目收入减少 389.2 万元。

2025 年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61.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3.66 万元，下降 35.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92 万元，其他支出 27.3 万元，上年结余（转）38.6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4 年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2025 年无此项目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389.2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2%。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1.59%。下降原因：一是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支出；二是按财政预算要求 2025 年 2 台公车的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2025 年 2 台公车的运行维护费为 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预算。

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5.92%。下降原因：咸宁市物流发展局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我局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4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4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52 万元，下降 99.76%。下降原因：2024 年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2025 年无此项目预算。按预算项目需求及采购政策编制复印纸采购预算 0.4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保有车辆共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2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4 年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经主管局及市财政局审批报废处置固定资产 0.77 万元，盘盈房屋评估入账 6.86 万元，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 229.63 万元，在建工程预转无形资产 602.89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无此项资金。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本单位项目预算支出 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 万元，其他支出 27.3 万元，上年结余（转）38.6 万元。共有预算项目 5 个（其中 5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人员类项目支出：指本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五）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本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六）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本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本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本单位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公路运输管理，反映本单位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7、住房公积金，反映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本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